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CITIC TELE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883)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六類服務之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 2024 年 6 月 19 日，本公司與中信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中信集團提供下列六類服務，為期三(3)年，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 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即互聯網數據中心交易）、
- 虛擬專用網路服務（即虛擬專用網絡交易）、
- 互聯網接入服務（即互聯網接入交易）、
- 信息安全管理服務（即信息安全管理交易）、
- 雲端運算方案服務（即雲端運算方案交易）及
- 訊息服務（即訊息交易）。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信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57.54% 權益。因此，中信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本集團與中信集團根據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因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1)互聯網數據中心交易、(2)虛擬專用網絡交易、(3)互聯網接入交易、(4)信息安全管理交易、(5)雲端運算方案交易及(6)訊息交易的年度上限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適用百分比率計算，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 0.1%，但少於 5%，故此，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毋須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

背景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 2021 年 6 月 1 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中信訂立了前框架協議，以使本集團按其訂明的條款及條件向中信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虛擬專用網絡服務及互聯網接入服務。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不時向中信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此類服務。

此外，本集團亦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不時向中信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信息安全管理服務、雲端運算方案服務及訊息服務。

由於前框架協議已於 2024 年 5 月 31 日屆滿及鑒於本集團擬向中信集團提供更多信息安全管理服務、雲端運算方案服務及訊息服務，本公司與中信於 2024 年 6 月 19 日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中信集團提供下列六類服務，為期三(3)年，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 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即互聯網數據中心交易）、
- 虛擬專用網路服務（即虛擬專用網絡交易）、
- 互聯網接入服務（即互聯網接入交易）、
- 信息安全管理服務（即信息安全管理交易）、
- 雲端運算方案服務（即雲端運算方案交易）及
- 訊息服務（即訊息交易）。

本集團與中信集團將就該等交易訂立個別的服務訂單。有關服務訂單將在各重大方面遵循框架協議所載的指引以及條款和條件。

框架協議

日期

2024 年 6 月 19 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中信（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年期

框架協議為期三(3)年，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倘任何一方希望重續框架協議，須預先給予另一方一(1)個月書面通知，並取得另一方的同意。訂約各方於續約時須訂立新框架協議，並根據上市規則取得一切必要批准及授權。

標的事項

根據框架協議，本集團可根據以下主要條款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向中信集團提供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虛擬專用網絡服務、互聯網接入服務、信息安全管理服務、雲端運算方案服務及訊息服務：

1. 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

本集團在香港、澳門、中國內地及海外經營運營級互聯網數據中心，以及提供設備及設施租賃服務。互聯網數據中心為安裝了符合所需荷載規定及標準的設備及設施（如發電機、冷卻裝置、冷卻塔、變壓器及其他發電設備等）的特別設計樓宇。

本集團向中信集團提供互聯網數據中心的設備及設施租賃服務，以滿足其在香港、澳門、中國內地及海外的數據中心業務需要。

a. 服務訂單

根據框架協議，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一般將按本集團的標準服務訂單提供，該訂單包含本集團服務的一般條款及條件。在框架協議所載指引以及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該標準服務訂單的條款及條件可在需要時加以修訂，以配合若干客戶的特定要求。主要服務條款（如最短服務承諾期、申購設備及設施的最低數目及單位服務費等）將載列於個別服務訂單。

b. 服務費及支付條款

提供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的服務費一般包括設備／設施的一次性裝置費及每月租金。該每月租金由固定的經常性收費及非固定的收費（如有）組成，非固定的收費按照中信集團於服務期內承諾及額外要求的設備／設施數目及耗電量，並經本集團同意後釐定，更多詳情於各份個別服務訂單內訂明。

一次性裝置費一般於提供服務時全數支付，而租金則一般於每月結付。

c. 定價基準

作為一般原則，互聯網數據中心交易的價格及條款須按公平基準磋商，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本集團參考預期產生的成本、所需的服務複雜程度、數量及年期，以及當前的市場情況。在任何情況下，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的價格及條款不得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類似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的價格及條款。於評估及比較向中信集團提供之條款時，本集團將不時就提供類似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予獨立第三方客戶而收取之現行市場費率作出比較。

d. 過往數字及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中信集團成員公司於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截至 2022 年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各財政年度，以及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期間就本集團根據前框架協議提供之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而向本集團已付／應付之服務費：

	自 6 月 1 日 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期間的 過往金額 2021 年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財政年度的過往金額		自 1 月 1 日 起至 3 月 31 日止期間的 過往金額 2024 年
		2022 年	2023 年	
交易金額 約港幣 (百萬元)	6.8	13.7	22.8	6.3

中信集團根據框架協議就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截至 2025 年及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各財政年度，以及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止期間之互聯網數據中心交易應向本集團支付之服務費將不超過下文載列之上限：

	自 6 月 1 日 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期間 2024 年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財政年度 2025 年 2026 年		自 1 月 1 日 起至 5 月 31 日止期間 2027 年
交易金額 港幣 (百萬元)	18.0	42.0	53.0	26.7

e. 年度上限基準

互聯網數據中心交易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釐定，包括：(i) 中信集團成員公司過往就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向本集團已付／應付的服務費金額；(ii) 提供類似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當前的市場價格；(iii) 本集團預期於框架協議合約期內收取服務費的增幅；以及(iv) 估計中信集團於框架協議合約期內對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的需求水平及本集團的相關費用。因應中信集團預期使用的各類新興技術及應用程式，中信集團終端用戶於框架協議合約期內對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的需求將有所增加（就承諾及額外設備／設施數目及耗電量而言）。

f. 進行互聯網數據中心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在香港、澳門、中國內地及海外經營運營級互聯網數據中心，以及提供設備及設施租賃服務。數據中心業務繼續為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戰略重心。互聯網數據中心交易與本集團的商業目標一致，屬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範圍。董事認為，進行互聯網數據中心交易將進一步加強本集團作為香港、中國內地及海外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的地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互聯網數據中心交易經公平磋商後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2. 虛擬專用網絡服務

本集團在全球所設的多個服務據點為跨國企業客戶提供包括虛擬專用網絡及增值服務在內的信息及通訊服務。

本集團利用多協議標籤交換（MPLS）網絡提供虛擬專用網絡服務。虛擬專用網絡是一個專用網絡，以不同級別的服務將一個機構內位處不同地點的辦公室連接在一起，形成一個內聚網絡。個別用戶可在公共電訊設施上使用遙距辦公室，可安全地在機構的虛擬專用網絡內存取及收發數據。虛擬專用網絡提供服務質量優良而且高度安全及高效的視像及數據應用傳輸網絡。

a. 服務訂單

根據框架協議，虛擬專用網絡服務一般將按本集團的標準服務訂單提供，該訂單包含本集團服務的一般條款及條件。在框架協議所載指引以及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該標準服務訂單的條款及條件可在需要時加以修訂，以配合若干客戶的特定要求。主要服務條款（如最短服務承諾期、帶寬及服務地點等）將載列於個別服務訂單。

b. 服務費及支付條款

提供虛擬專用網絡服務的服務費一般包括一次性裝置費及於服務期內固定的每月服務費。每月服務費乃參考提供虛擬專用網絡服務的申購帶寬、地點、服務級別及所需支援服務釐定。該服務費載列於個別服務訂單，按公平基準協定。

一次性裝置費一般於提供服務時全數支付，而每月服務費則於每月結付。

c. 定價基準

作為一般原則，虛擬專用網絡交易的價格及條款須按公平基準磋商，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本集團參考預期產生的成本、所需的服務複雜程度、帶寬、地點、服務級別及年期，以及當前的市場情況。在任何情況下，虛擬專用網絡服務的價格及條款不得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

方客戶提供類似虛擬專用網絡服務的價格及條款。於評估及比較向中信集團提供之條款時，本集團將不時就提供類似虛擬專用網絡服務予獨立第三方客戶而收取之現行市場費率作出比較。

d. 過往數字及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中信集團成員公司於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截至 2022 年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各財政年度，以及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期間就本集團根據前框架協議提供之虛擬專用網絡服務而向本集團已付／應付之服務費：

	自 6 月 1 日 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期間的 過往金額 2021 年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財政年度的過往金額		自 1 月 1 日 起至 3 月 31 日止期間的 過往金額 2024 年
		2022 年	2023 年	
交易金額 約港幣 (百萬元)	16.7	31.7	32.8	8.6

中信集團根據框架協議就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截至 2025 年及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各財政年度，以及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止期間之虛擬專用網絡交易應向本集團支付之服務費將不超過下文載列之上限：

	自 6 月 1 日 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期間 2024 年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財政年度		自 1 月 1 日 起至 5 月 31 日止期間 2027 年
		2025 年	2026 年	
交易金額 港幣 (百萬元)	22.2	44.1	48.9	22.0

e. 年度上限基準

虛擬專用網絡交易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釐定，包括：(i) 中信集團成員公司過往就虛擬專用網絡服務向本集團已付／應付的服務費金額；(ii) 提供類似虛擬專用網絡服務當前的市場價格；(iii) 本集團預期於框架協議合約期內收取服務費的增幅；以及(iv) 估計中信集團於框架協議合約期內對虛擬專用網絡服

務的需求水平及本集團的相關費用。因應中信集團預期使用的各類新興技術及應用程式，中信集團終端用戶於框架協議合約期內對虛擬專用網絡服務的需求將有所增加（就數量及帶寬而言）。

f. 進行虛擬專用網絡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提供虛擬專用網絡服務與本集團的商業目標一致，屬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範圍。董事認為，進行虛擬專用網絡交易將進一步加強本集團作為香港、中國內地及海外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的地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虛擬專用網絡交易經公平磋商後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3. 互聯網接入服務

本集團向企業及公司提供高可用性、高速的城域以太網／寬帶本地綫路及相關網絡服務，通過互聯網連接客戶指定地點、數據中心伺服器及雲計算平台。

a. 服務訂單

根據框架協議，互聯網接入服務一般將按本集團的標準服務訂單提供，該訂單包含本集團服務的一般條款及條件。在框架協議所載指引以及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該標準服務訂單的條款及條件可在需要時加以修訂，以配合若干客戶的特定要求。主要服務條款（如最短服務承諾期、寬帶、服務地點等）將載列於個別服務訂單。

b. 服務費及支付條款

提供互聯網接入服務的服務費一般包括一次性裝置費及於服務期內固定的每月服務費。每月服務費乃參考提供互聯網接入服務的申購帶寬、地點、連接介面及所需應用程序釐定。該服務費將載列於個別服務訂單，按公平基準協定。

一次性裝置費一般於提供服務時全數支付，而每月服務費則於每月結付。

c. 定價基準

作為一般原則，互聯網接入交易的價格及條款須按公平基準磋商，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本集團參考預期產生的成本、所需的服務帶寬、地點、連接介面及年期。在任何情況下，互聯網接入服務的價格及條款不得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類似互聯網接入服務的價格及條款。於評估及比較向中信集團提供之條款時，本集團將不時就提供類似互聯網接入服務予獨立第三方客戶而收取之現行市場費率作出比較。

d. 過往數字及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中信集團成員公司於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截至 2022 年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各財政年度，以及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期間就本集團根據前框架協議提供之互聯網接入服務而向本集團已付／應付之服務費：

	自 6 月 1 日 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期間的 過往金額 2021 年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財政年度的過往金額		自 1 月 1 日 起至 3 月 31 日止期間的 過往金額 2024 年
		2022 年	2023 年	
交易金額 約港幣 (百萬元)	4.4	14.4	10.1	3.2

中信集團根據框架協議就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截至 2025 年及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各財政年度，以及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止期間之互聯網接入交易應向本集團支付之服務費將不超過下文載列之上限：

	自 6 月 1 日 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期間 2024 年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財政年度		自 1 月 1 日 起至 5 月 31 日止期間 2027 年
		2025 年	2026 年	
交易金額 港幣 (百萬元)	7.4	15.4	18.7	9.4

e. 年度上限基準

互聯網接入交易之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釐定，包括：(i) 中信集團成員公司過往就互聯網接入服務向本集團已付／應付的服務費金額；(ii) 提供類似互聯網接入服務當前的市場價格；(iii) 本集團預期於框架協議合約期內收取服務費的增幅；以及(iv) 估計中信集團於框架協議合約期內對互聯網接入服務的需求水平及本集團的相關費用。因應中信集團預期使用的各類新興技術及應用程式，中信集團終端用戶於框架協議合約期內對互聯網接入服務的需求將有所增加（就數量及帶寬而言）。

f. 進行互聯網接入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提供互聯網接入服務與本集團的商業目標一致，屬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範圍。董事認為，進行互聯網接入交易將進一步加強本集團作為香港、中國內地及海外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的地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互聯網接入交易經公平磋商後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4. 信息安全管理服務

本集團為企業提供託管式信息安全解決方案，創新的網絡安全框架能提供一系列全面評估和識別服務，包括代碼審查、漏洞評估、滲透測試、安全威脅識別等服務，有效偵測異常網絡行為。

本集團的區域安全運作中心採用先進的雙核心安全信息和事件管理(SIEM)平台、通過大規模智能數據分析，迅速偵測和回應新興威脅。

a. 服務訂單

根據框架協議，信息安全管理服務一般將按本集團的標準服務訂單提供，該訂單包含本集團服務的一般條款及條件。在框架協議所載指引以及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該標準服務訂單的條款及條件可在需要時加以修訂，以配合若干客戶的特定要求。主要服務條款（如最短服務承諾期、申購設備及設施的最低數目等）將載列於個別服務訂單。

b. 服務費及支付條款

提供信息安全管理服務的服務費一般包括設備／設施的一次性裝置費及於服務期內固定的每月服務費。該每月服務費由固定的經常性收費及非固定的收費（如有）組成，非固定的收費按照中信集團於服務期內承諾及額外要求的設備／設施數目，並經本集團同意後釐定，更多詳情於各份個別服務訂單內訂明。

一次性裝置費一般於提供服務時全數支付，而每月服務費則於每月結付。

c. 定價基準

作為一般原則，信息安全管理交易的價格及條款須按公平基準磋商，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本集團參考預期產生的成本、所需服務的複雜程度、數量及年期，以及當前的市場情況。在任何情況下，信息安全管理服務的價格及條款不得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類似信息安全管理服務的價格及條款。於評估及比較向中信集團提供之條款時，本集團將不時就提供類似信息安全管理服務予獨立第三方客戶而收取之現行市場費率作出比較。

d. 過往數字及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中信集團成員公司於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截至 2022 年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各財政年度，以及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期間就本集團提供之信息安全管理服務而向本集團已付／應付之服務費：

	自 6 月 1 日 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期間的 過往金額 2021 年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財政年度的過往金額 2022 年	2023 年	自 1 月 1 日 起至 3 月 31 日止期間的 過往金額 2024 年
交易金額 約港幣 (百萬元)	4.1	4.4	8.7	1.5

中信集團根據框架協議就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截至 2025 年及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各財政年度，以及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止期間之信息安全管理交易應向本集團支付之服務費將不超過下文載列之上限：

	自 6 月 1 日 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期間 2024 年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財政年度		自 1 月 1 日 起至 5 月 31 日止期間 2027 年
		2025 年	2026 年	
交易金額 港幣 (百萬元)	7.7	16.5	20.6	11.0

e. 年度上限基準

信息安全管理交易之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釐定，包括：(i) 中信集團成員公司過往就信息安全管理服務向本集團已付／應付的服務費金額；(ii) 提供類似信息安全管理服務當前的市場價格；(iii) 本集團預期於框架協議合約期內收取服務費的增幅；以及(iv) 估計中信集團於框架協議合約期內對信息安全管理服務的需求水平及本集團的相關費用。因應中信集團預期使用的各類新興技術及應用程式，中信集團終端用戶於框架協議合約期內對信息安全管理服務的需求將有所增加（就承諾及額外設備／設施數目而言）。

f. 進行信息安全管理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運營的世界級安全運作中心，獲得多項國際認證，並應用進階的安全信息及事件管理技術，每天追蹤事件並及時又準確地確認威脅。信息安全管理交易與本集團的商業目標一致，屬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範圍。董事認為，進行信息安全管理交易將進一步加強本集團作為香港、中國內地及海外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的地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信息安全管理交易經公平磋商後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5. 雲端運算方案服務

本集團提供一套全面的雲端運算解決方案，為客戶提供靈活、可自訂的雲端服務，包括基礎設施即服務 (IaaS)、平台即服務 (PaaS)、軟體即服務 (SaaS)、多功能託管雲端備份和災難復原解決方案、雲連接、多雲管理等多種服務，支援企業在不同業務場景下靈活、快速部署所需雲服務。

a. 服務訂單

根據框架協議，雲端運算方案服務一般將按本集團的標準服務訂單提供，該訂單包含本集團服務的一般條款及條件。在框架協議所載指引以及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該標準服務訂單的條款及條件可在需要時加以修訂，以配合若干客戶的特定要求。主要服務條款（如最短服務承諾期、計算資源、寬帶、服務地點等）將載列於個別服務訂單。

b. 服務費及支付條款

提供雲端運算方案服務的服務費一般包括一次性裝置費及於服務期內固定的每月服務費。每月服務費乃參考提供雲端運算方案服務的申購計算資源、網絡寬帶、服務地點、連接介面及所需應用程序釐定。該服務費將載列於個別服務訂單，按公平基準協定。

一次性裝置費一般於提供服務時全數支付，而每月服務費則於每月結付。

c. 定價基準

作為一般原則，雲端運算方案交易的價格及條款須按公平基準磋商，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本集團參考預期產生的成本、所需的計算資源、網絡寬帶、服務地點、連接介面及年期。在任何情況下，雲端運算方案服務的價格及條款不得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類似雲端運算方案服務的價格及條款。於評估及比較向中信集團提供之條款時，本集團將不時就提供類似雲端運算方案服務予獨立第三方客戶而收取之現行市場費率作出比較。

d. 過往數字及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中信集團成員公司於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截至 2022 年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各財政年度，以及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期間就本集團提供之雲端運算方案服務而向本集團已付／應付之服務費：

	自 6 月 1 日 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期間的 過往金額 2021 年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財政年度的過往金額		自 1 月 1 日 起至 3 月 31 日止期間的 過往金額 2024 年
		2022 年	2023 年	
交易金額 約港幣 (百萬元)	2.6	5.3	7.5	1.7

中信集團根據框架協議就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截至 2025 年及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各財政年度，以及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止期間之雲端運算方案交易應向本集團支付之服務費將不超過下文載列之上限：

	自 6 月 1 日 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期間 2024 年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財政年度		自 1 月 1 日 起至 5 月 31 日止期間 2027 年
		2025 年	2026 年	
交易金額 港幣 (百萬元)	5.8	12.0	14.4	7.2

e. 年度上限基準

雲端運算方案交易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釐定，包括：(i) 中信集團成員公司過往就雲端運算方案服務向本集團已付／應付的服務費金額；(ii) 提供類似雲端運算方案服務當前的市場價格；(iii) 本集團預期於框架協議合約期內收取服務費的增幅；以及(iv) 估計中信集團於框架協議合約期內對雲端運算方案服務的需求水平及本集團的相關費用。因應中信集團預期使用的各類新興技術及應用程式，中信集團終端用戶於框架協議合約

期內對雲端運算方案服務的需求將有所增加（就數量及帶寬而言）。

f. 進行雲端運算方案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提供雲端運算方案服務與本集團的商業目標一致，屬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範圍。董事認為，進行雲端運算方案交易將進一步加強本集團作為香港、中國內地及海外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的地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雲端運算方案交易經公平磋商後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6. 訊息服務

本集團是亞太區最大國際電信服務樞紐之一，為運營商客戶和企業客戶提供 P2P、A2P、彩信、富媒體短信、OTT 消息、語音密碼等多種類型的訊息服務，致力於以世界級優質服務提高社會各界的信息溝通效率。

a. 服務訂單

根據框架協議，訊息服務一般將按本集團的標準服務訂單提供，該訂單包含本集團服務的一般條款及條件。在框架協議所載指引以及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該標準服務訂單的條款及條件可在需要時加以修訂，以配合若干客戶的特定要求。主要服務條款（如最短服務承諾期及服務種類等）將載列於個別服務訂單。

b. 服務費及支付條款

提供訊息服務的服務費一般按量收費，收費乃參考提供訊息服務的成本、質素、用量及服務種類釐定。該服務費將載列於個別服務訂單，按公平基準協定。收費一般於每月結付。

c. 定價基準

作為一般原則，訊息交易的價格及條款須按公平基準磋商，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本集團參考預期產生的成本、質素、預期的用量及服務種類。在任何情況下，訊息服務的價格及條款不得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類似訊息服務的價格及條款。於評估及比較向中信集團提供之條款時，本集團將不時就提供類似訊息服務予獨立第三方客戶而收取之現行市場費率作出比較。

d. 過往數字及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中信集團成員公司於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截至 2022 年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各財政年度，以及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期間就本集團提供之訊息服務而向本集團已付／應付之服務費：

	自 6 月 1 日 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期間的 過往金額 2021 年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財政年度的過往金額		自 1 月 1 日 起至 3 月 31 日止期間的 過往金額 2024 年
		2022 年	2023 年	
交易金額 約港幣 (百萬元)	2.2	5.7	8.1	2.5

中信集團根據框架協議就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截至 2025 年及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各財政年度，以及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止期間之訊息交易應向本集團支付之服務費將不超過下文載列之上限：

	自 6 月 1 日 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期間 2024 年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財政年度		自 1 月 1 日 起至 5 月 31 日止期間 2027 年
		2025 年	2026 年	
交易金額 港幣 (百萬元)	19.3	36.3	39.9	18.3

e. 年度上限基準

訊息交易之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釐定，包括：(i) 中信集團成員公司過往就訊息服務向本集團已付／應付的服務費金額；(ii) 提供類似訊息服務當前的市場價格；(iii) 本集團預期於框架協議合約期內收取服務費的增幅；以及(iv) 估計中信集團

於框架協議合約期內對訊息服務的需求水平及本集團的相關費用。因應中信集團預期使用的各類新興技術及應用程式，中信集團終端用戶於框架協議合約期內對訊息服務的需求將有所增加（就使用量而言）。

f. 進行訊息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提供訊息服務與本集團的商業目標一致，屬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範圍。董事認為，進行訊息交易將進一步加強本集團作為國際電訊業務供應商的地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訊息交易經公平磋商後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交易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於 1997 年在香港成立，並於 2007 年 4 月 3 日在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作為亞太最大的國際電訊樞紐之一，為全球運營商客戶提供全面的國際電信服務，並透過全資附屬公司 Acclivis Technologies and Solutions Pte. Ltd.，在東南亞提供 ICT 服務。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信國際電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CPC」）為跨國企業客戶和商業客戶提供一站式信息及通訊解決方案。CPC 是亞太區跨國企業及商業客戶最可信賴的主要合作夥伴之一，同時透過其附屬公司中企通信，為中國內地大型跨國企業及商業客戶提供全方位 ICT 服務。

本公司持有澳門電訊有限公司（「澳門電訊」）99% 權益。澳門電訊是澳門主要的綜合電信服務供應商之一，亦是澳門唯一提供全面電信服務的供應商，長久以來一直為澳門居民、政府及企業提供優質的電信及 ICT 服務，對澳門的持續發展舉足輕重。

中信

中信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並為一家隸屬於中國財政部的國有企業。自 1979 年成立以來，中信一直是中國經濟改革的先鋒，致力投資於具有長期回報潛力且符合國家發展戰略的領域。

一般資料

概無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於本公司董事會就審批該等交易的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董事（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框架協議之條款及該等交易之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監察及確保該等交易乃按照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且應付服務費將不超過各交易的前述年度上限。董事會亦將繼續就此定期檢討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及其成效。此外，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委任外聘核數師就該等交易進行年度審閱及確保符合上述各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信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57.54% 權益。因此，中信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本集團與中信集團根據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因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1)互聯網數據中心交易、(2)虛擬專用網絡交易、(3)互聯網接入交易、(4)信息安全管理交易、(5)雲端運算方案交易及(6)訊息交易的年度上限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適用百分比率計算，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 0.1%，但少於 5%，故此，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毋須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關連人士」、「持續關連交易」、「百分比率」及「附屬公司」	指	各自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企通信」	指	中企網絡通信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中信的聯繫人；
「中信」	指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中信集團」	指	中信集團成員公司及中企通信；
「中信集團成員公司」	指	中信、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
「雲端運算方案服務」	指	由本集團提供全面的雲端運算解決方案，例如基礎設施即服務 (IaaS)、平台即服務 (PaaS)、軟體即服務 (SaaS)、多功能託管雲端備份和災難復原解決方案、雲連接、多雲管理等多種服務；
「雲端運算方案交易」	指	根據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提供的雲端運算方案服務，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告「框架協議 — 5. 雲端運算方案服務」一段內；
「本公司」	指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

0188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信於2024年6月19日就互聯網數據中心交易、虛擬專用網絡交易、互聯網接入交易、信息安全管理交易、雲端運算方案交易及訊息交易訂立的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信息安全管理服務」	指	由本集團提供的託管式信息安全解決方案；
「信息安全管理交易」	指	根據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提供的信息安全管理服務，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告「框架協議 — 4. 信息安全管理服務」一段內；
「互聯網接入服務」	指	由本集團提供的城域以太網／寬帶本地綫路及相關網絡服務連接互聯網服務；
「互聯網接入交易」	指	根據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提供的互聯網接入服務，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告「框架協議 — 3. 互聯網接入服務」一段內；
「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	指	由本集團提供的互聯網數據中心的設備及設施租賃服務；
「互聯網數據中心交易」	指	根據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提供的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告「框架協議 — 1. 互聯網數據

		中心服務」一段內；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訊息服務」	指	由本集團提供 P2P、A2P、彩信、富媒體短信、OTT 消息、語音密碼等多種類型的訊息服務；
「訊息交易」	指	根據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提供的訊息服務，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告「框架協議 — 6. 訊息服務」一段內；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前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信於 2021 年 6 月 1 日就本集團向中信集團成員公司按協議的條款提供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虛擬專用網絡服務及互聯網接入服務而訂立的框架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交易」	指	由本集團根據框架協議向中信集團提供的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即互聯網數據中心交易）、虛擬專用網絡服務（即虛擬專用網絡交易）、互聯網接入服務（即互聯網接入交易）、信息安全管理服務（即信息安全管理交易）、雲端運算方案服務（即雲端運算方案交易）及訊息服務（即訊息交易）之持續關連交易；
「虛擬專用網絡服務」	指	由本集團提供的虛擬專用網絡服務；
「虛擬專用網絡交易」	指	根據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提供的虛擬專用網絡服務，更多詳情載於本

公告「框架協議 — 2. 虛擬專用網絡服務」一段內；及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羅西成

香港，2024年6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羅西成（主席）及樂真軍；非執行董事劉基輔（隋琛為其替任董事）、張波及王華；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左迅生、林耀堅及聞庫。